

113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聘(僱)用計畫書(表)之核定，毋須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p>	<p>一、查銓敘部105年4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54093787號書函以，基於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函報之聘用計畫書，具有審查並決定核定與否之權限，且該項核定結果，係所屬機關據以進用新聘人員之依據，是主管機關核定該聘用計畫書與實質同意所屬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尚非無關聯，爰主管機關就所屬機關聘用計畫書之修正核定權，須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至於約僱人員因與聘用人員性質相近，相關事項應有一致性處理，爰有關僱用計畫表之核定，亦參照上開銓敘部105年4月14日書函辦理。</p> <p>二、前開聘僱作業限制規定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審視，並轉准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五字第1135688544號書函以，考量聘(僱)用計畫書(表)之核定結果雖係機關進用聘僱人員之依據，惟聘(僱)用計畫書(表)之性質僅係作為機關進用人員之原則性、框架性規範，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後，個別人員之進用屬各該用人機關首長人事權責，爰聘(僱)用計畫書(表)之核定，未涉及實質用人，與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為避免機關首長卸任前大量安置私人而限制機關首長用人權之情形有別，為避免過度限縮機關首長人事權，影響各級機關業務推動，各機關聘(僱)用計畫書(表)之核定，毋須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4月11日總處組字第113001408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15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09640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至各機關依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進用聘僱人員或改聘(僱)其他聘用(約僱)職務，因涉及實質用人，仍須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			
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銓敘部83年2月2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52240號函等26則函釋(詳參本府113年4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02538號函附件-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該部歷次函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未合部分，均配合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銓敘部民國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02538號函	
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120個、刪除118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詳參本府113年4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08678號附件-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行政院、考試院民國113年4月23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10371號、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71號公告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08678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113年4月25日生效。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修正規定第2點)</p> <p>二、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明定依「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之措施。(修正規定第4點)</p> <p>三、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新增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並修正適用性騷擾</p>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1011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防治法事件之申訴期間。(修正規定第6點)</p> <p>四、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規定機關學校員工人數未達30人、30人以上及100人以上之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人員組成。(修正規定第8點)</p> <p>五、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配合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受理之情形，並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修正規定第9點)</p> <p>六、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配合修正機關學校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遵照之原則。(修正規定第10點)</p> <p>七、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配合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載事項、處理方式及通知(移送)對象。(修正規定第11點)</p> <p>八、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配合修正救濟方式。(修正規定第12點)</p> <p>九、新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以外任一方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新增規定第14點)</p> <p>十、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機關學校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調整職務，及調查結束後有關復職、補發薪俸之規定。(新增規定第16點)</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十一、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明確規定各機關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除行為人外)不得為不利之處分。(修正規定第18點)</p> <p>十二、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將懲戒或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修正規定第19點)</p>			
<p>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113年4月29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法規名稱。</p> <p>二、修正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2點)</p> <p>三、增訂申訴書、委任書格式及申訴不符合規定之補正期限。(修正規定第6點、附件1、附件2)</p> <p>四、增訂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事件成立或不成立，應分別作出相關建議，並配合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內容。(修正規定第11點、附件3)</p> <p>五、增訂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修正規定第13點)</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6060號函</p>		
<p>有關參與「0403花蓮震災」救助(含現場救災、救援以及後續復原、復建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權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p>	<p>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09331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告113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下。	113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下。	行政院民國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108873號函	
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按月支（兼）領之退休金（俸）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8,000元者，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為避免部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致月退休金（俸）超過基準數額新臺幣2萬8,000元，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以符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	行政院民國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108874號函	